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520,014.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和精选投资标的,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管理人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投研究优势,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型分析手段,全面评估证券市场当期的投资环境并对可以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进行分析与预测。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基金在权益类资产与固收类资产上的战略配置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 权益类投资方面,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在股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国内A股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投资标的股票,以此构建股票组合。本基金通过对国内A股市场和港股市场跨市场的投资,来达到分散投资风险、增强基金整体收益的目的。 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判断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另外,本基金在分析各类债券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收益率水平的基础上,通过比较成合理预期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玮光	张燕
	联系电话	010-58753683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henwg006@taikangamc.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95555
传真		010-57818785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k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00,173.41
本期利润	11,423,557.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2,066,583.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	0.54%	-1.10%	0.25%	0.83%	0.29%
过去三个月	1.75%	0.44%	-0.57%	0.23%	2.32%	0.21%
过去六个月	2.90%	0.47%	0.23%	0.23%	2.67%	0.24%
过去一年	5.94%	0.36%	2.48%	0.19%	3.36%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1%	0.35%	3.72%	0.19%	2.29%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5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成立于2006年,前身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公开市场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另类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年金投资管理、金融同业业务、财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QDII专户、公募基金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12000亿元。除管理泰康委托资产外,泰康资产第三方业务总规模突破6000亿元,另类投资管理规模超过3000亿元,退休金管理规模超过2000亿元,是中国市场最大的退休金管理人之一。

2015年4月,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正式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着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25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利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6月15日	-	10	蒋利娟于2008年7月加入泰康资产,历任集中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流动性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公募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执行总监。2015年6月19日至今担任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23日至今担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27日任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3日至今任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8日至今任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2日至今任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15日至今任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0日至今担任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13日至今担任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桂跃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6月15日	-	11	桂跃强于2015年8月加入泰康资产,现担任公募事业部股票投资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曾任职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历任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8日至今任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8日至今任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8日起至今担任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15日起至今担任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0日起至今担任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3日起至今担任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9日至今任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0日至今担任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13日至今担任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宏观经济走势平稳,结构上有所分化。1-5月工业增加值累积同比6.9%,较去年有所回升,冬季采暖限产导致企业加速赶工,生产较为旺盛。从三大需求来看,外需持续保持高位,出口表现强劲;消费一季度表现平稳,但二季度有所下滑;投资增速下滑明显,其中主要受到基建投资的影响,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仍然得以支撑。受到结构性去杠杆的影响,表外非标快速萎缩,社融增速有所下滑。货币政策有所调整,以对冲基本面下行的担忧,流动性也保持合理充裕。物价方面总体平稳,通胀压力不大。汇率方面,人民币先升后贬,总体变动不大。

债券市场方面,1月初受金融监管政策影响、利率有所上行,此后呈现震荡下行的走势。一月末以来,银行间资金面保持相对宽松,短端利率明显下行;叠加社融增速下行、贸易战等因素引发市场对基本面的担忧,带动长端利率下行。4月17日,央行宣布降准置换MLF,带动利率快速下行;但随后随着资金面紧张,叠加油价快速上行,美债突破3%,国内利率有所回调。5月下半月以来,国内信用风险频发又带来市场对紧信用的担忧,同时央行的货币政策明显调整,先是不跟随美联储加息、然后又进行降准,利率震荡下行。上半年来看,10Y国债下行41bp,10Y国开下行57bp。

权益市场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信用紧缩和市场避险情绪升温等因素影响,上半年权益市场整体下行明显,上证综指下跌13.90%,沪深300下跌12.90%,中小板指下跌14.26%,创业板指下跌8.33%。从行业来看,食品饮料、医药生物、计算机及家用电器板块表现相对较好,传媒、电力设备、建材机械等行业表现不佳。港股市场,恒生指数下跌3.7%,港股能源业、公用事业板块涨幅靠前,原材料、电讯业板块表现不佳。

固收投资方面,基金先是维持了中性偏低的久期,后跟随市场节奏增加了利率债的配置,适度拉长了组合久期。基金主要配置信用风险可控的中高等级信用债、CD等,以获取相对稳健的持有期收益;此外基金精选优质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增厚组合收益。

权益投资方面,本基金开局延续了低估值蓝筹的配置,维持相对中性的仓位,仍然以防御性较好的食品饮料、医药生物、家用电器等板块配置为主。同时,我们关注并精选各细分子行业中,质地优秀的成长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基本面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但在货币政策转向宽松、财政政策强调更加积极的政策组合下,下行的幅度总体可控。上半年社融增速下行向经济的传导作用,将会逐渐体现;居民的消费倾向受到房地产市场的挤压,消费增速也难以回升;外部环境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不确定性也快速上升。但是,货币政策转向的政策思路将得以延续;财政政策下半年也有一定的发力空间。这一政策组合下,社融增速有望企稳,经济下行的压力可控。

债券市场方面,在结构性去杠杆的方针不变的情况下,债券市场的牛市仍将持续,利率仍然存在一定的下行空间,但不宜盲目追涨。信用债仍需防范信用风险,同时积极挖掘个体的超额收益。

权益市场方面,经过近期的调整后,当前A股市场的估值仅次于2013年,处于历史估值底部区间,继续下探的空间有限。不少个券和板块也呈现出了较高的长期投资价值,值得进一步的深度研究和挑选。在板块配置上,我们将重点关注创新药、医疗服务、家用电器等方向,深度挖掘个券的投资价值。

港股市场方面,恒生指数的估值已到10年期均值以下,尤其是银行和地产的估值已经到了近几年的最低位。按照以往的经验,在出现较为明确的政策托底信号之后,股市往往会有一波反弹行情;但当前的市场环境下,相对政策施展的空间不大,同时叠加了贸易战可能进一步发酵的情况,我们对于当前的市场维持一个偏中性的观点,需要密切关注政策下一步的动向和贸易战的进程。

我们将紧密跟踪经济和市场的动态变化,力争把握机会、规避风险,为基金持有人取得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小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公司估值小组设成员若干名,成员由各相关部门组成,包括风险控制部、运营管理中心公募运营部、公募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公募产品部等。估值小组成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69,238.34	899,796.41
结算备付金	196,000.81	141,789.09
存出保证金	6,837.90	14,76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669,647.23	575,697,925.90
其中:股票投资	79,040,910.53	103,293,841.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2,628,736.70	472,404,084.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22,771.49	5,589.04
应收利息	6,045,323.32	6,575,527.76
应收股利	498,767.31	-
应收申购款	3,475.19	99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3,002,061.59	586,836,38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797,560.60	159,471,440.79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4	11.37
应付赎回款	1,489,270.64	5,953,284.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1,208.80	441,224.27
应付托管费	50,201.47	73,537.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9,732.46	35,333.54
应交税费	23,159.32	-
应付利息	15,985.48	252,868.2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8,354.34	106,960.54
负债合计	80,935,478.15	166,334,660.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5,520,014.26	408,176,599.46
未分配利润	16,546,569.18	12,325,12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066,583.44	420,501,72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002,061.59	586,836,388.6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01元,基金份额总额275,520,014.2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239,988.04	1,171,498.22
1.利息收入	7,000,915.37	767,064.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85.26	503,515.09
债券利息收入	6,972,532.36	12,482.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697.75	251,066.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8,014.96	83,40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25,113.2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77,605.8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75,522.30	83,4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3,384.21	321,033.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7,673.60	-
减:二、费用	4,816,430.42	326,205.74
1. 管理人报酬	2,106,096.57	257,483.55
2. 托管费	351,016.08	42,913.9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0,415.02	7,457.22
5. 利息支出	2,057,354.17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57,354.17	-
6. 税金及附加	16,572.20	-
7. 其他费用	194,976.38	18,35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23,557.62	845,292.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23,557.62	845,292.4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 年6月15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8,176,599.46	12,325,128.57	420,501,728.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23,557.62	11,423,557.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656,585.20	-7,202,117.01	-139,858,702.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796,386.38	622,823.58	12,419,209.96
2.基金赎回款	-144,452,971.58	-7,824,940.59	-152,277,912.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520,014.26	16,546,569.18	292,066,583.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1,882,708.28	-	521,882,708.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5,292.48	845,292.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1,882,708.28	845,292.48	522,728,000.7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 年6月15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段国圣_____ _____金志刚_____ _____李俊佑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149号《关于准予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21,648,834.5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21,882,708.2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3,873.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在基金资产中计提增值税,并由基金管理人缴纳。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06,096.57	257,483.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40,341.74	178,031.3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1,016.08	42,913.9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359,238.34	1,701.71	4,139,116.56	29,762.4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